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浦机关缉违字〔2023〕2907号

当事人：上海法信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晋鑫

海关代码：3118964732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258号34幢2101室

当事人委托中外运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以无代价抵偿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1票，报关单号为224420231000328923，申报征免性质为其他法定，申报品名为铣刀，申报商品编号为8207709000，申报数量为70千克，申报总价为EXW65575欧元。经查，当事人申报进口上述无代价抵偿货物已超过原货物进口之日起3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征免性质实际应为一般征税，与申报不符。

经海关核定，上述货物完税价格共计为人民币488248元，应纳税款为人民币107609.86元，当事人漏缴税款人民币107609.86元。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办理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税款核定证明书、海关查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64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